國立政治大學第 一三二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

鄭瑞城　林碧炤　董金裕　周玲臺　關尚仁　劉義周　魏　艾　王傳達
張允康　林呈潢　董保城　李蔡彥　林月雲　林正義　劉兆文　方明營
李振杰　何信全　王文顏　薛化元　楊美華　蔡彥仁　蔡隆義　宋傳欽
李良哲　劉吉軒　高安邦　葉陽明　呂寶靜　黃明聖　江明修　楊松齡
朱美麗　張中復　劉梅君　林秀雄　黃程貫　吳思華　邱志聖　沈中華
許崇源　余清祥　樓永堅（戴雯華代）　楊亨利　杜化宇　李仁芳
陳超明　張郇慧　彭桂英　萬依萍　于乃明　高苓苓　蔡連康　羅文輝
賴建都　陳清河　李登科　李　明　李英明（關向光代）　王定士
秦夢群　詹志禹　徐聯恩　陳木金　陳鴻瑜　王德權　張雙英　劉若韶
黃柏棋　張堂錡　劉維開　汪文聖　王太林　張宜武　廖文宏　陳彰儀
沈錳坤　劉小蘭　楊振榮　王雅萍　趙建民　張復華　陳香梅　何靜嫻
趙竹成　黃智聰　段重祺　張金鶚　林修澈　隋杜卿　王海南　何賴傑
溫偉任　鄭天澤　于卓民　王正偉　郭維裕　鄭鴻章　鄭宗記　黃秉德
余千智　溫肇東　蔡瑞煌　殷允美　賴惠玲　陳美芬　莊鴻美　蘇文郎
黃瓊之　藍　亭　劉建基　茅慧青　徐孟宜　張介宗　尤雪瑛　江慧婉
徐美苓　林元輝　張卿卿　孫秀蕙　姜家雄　關向光　林永芳　鄭同僚
黃譯瑩　湯志民　倪鳴香　黃郁琦　吳高讚　林培元　張晴音　周明竹
張鋤非　劉勝驥　袁　易　陳陸輝　蔡　瑋　劉涵竹　洪　巍（詹昆霖代）
方尚文（白永楨代）　林宗頤　陳琦文　彭立珉　何明耀

列　席：湯志民　楊蓓琳　林婉娜　王玥凌　沈維華　嚴益男

請　假：林長寬　高桂惠　薛理桂　顏乃欣　徐麗振　廖四郎

缺　席：林鎮國　吳烟村　張士傑　劉江彬　馮建三　彭明輝　盛杏湲
陳樹衡　林森田　王惠玲　關秉寅　黃紹恆　馮震宇　陳洸岳
林柏生　馬秀如　楊光華　陳建維　康榮寶　鄭宇庭　江永裕
顏錫銘　利傳田　宋雲森　黃啟輝　車蓓群　張寶芳　郭力昕

鍾蔚文　高騰蛟　許登翔　吳鴻傑　楊正鴻　葉至芫　戴智權
廖先豪

主　席：鄭校長瑞城　　紀　錄：張　敏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93年11月20日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二、報告 93 年 11 月 20 日第一三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依與會代表建議，爾後本項報告事項，於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註明開會日期。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擬提名馬秀如、楊淑文、顏錫銘、邊泰明、林啟屏、詹志禹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提請同意案。

決　　議：同意馬秀如、楊淑文、顏錫銘、邊泰明、林啟屏、詹志禹等六位教授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屆委員。

執行情形：照案辦理，人事室業於 93 年 12 月 2 日以政人字第 0930012424 號函聘任。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社會科學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3 年 12 月 8 日以政院社校字第 0930000269 號函公告週知。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委員產生方式乙節，請審議案。

決　　議：本修正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決議暫不修正，維持現行辦法運作。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開課、排課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　　議：

一、通過，辦法名稱更正為「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並自94學年度開始生效。

二、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請教務處提至教務會議再行研議，另案提至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全案之法條用字及用法，請教務處與法學專家討論後修正，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全案，以供代表參閱。

三、條文修正重點如後：

（一）第一條後段刪除「依相關規定」。

（二）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並增列條文:「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所之課程應向導師或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三）第四條第一款「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四）第五條修正為：「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每學期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五）第九條後段增列「其施行要點另訂之」。

（六）第十條第一項「專班」改為「碩士在職專班」。增列第二項：「凡有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上課時間」。

（七）第十二條全條文修正為：「專任教師每日於正規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本條所稱之正規學制不含在職專班。

（八）第十三條增列「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以下規定辦理」文字。

（九）第十四條後段增列：「得提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十）第十五條修正為：「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十一）第十六條「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

（十二）第十七條修正為：

第一項：各單位開設課程之人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第一款：各班開課科目人數下限：

（一）學士班：六人。

（二）碩士班：二人。

（三）博士班：一人。

（四）碩、博合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比照碩士班標準開課。

第二款：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班開課科目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下限者，該科目應予停開。

第三款：各單位開課科目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十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

（十四）第十九條修正為：「…不得低於…」。

（十五）第二十條有關鐘點核算部分，請教務處邀集碩士在職專班討論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十六）第二十一條後段修正為「…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十七）第二十二條修正為：「（第一項）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第二項）前項正規學制係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第二十三條修正為「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惟其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應不得低

於三小時」。

（十九）第二十四條前段修正為：「…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

（二十）第二十六條前段修正為：「…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

（二十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為：「…如有基本授課時數…」，第二款後段修正為：「…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附帶決議：

一、有關學生代表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等權利，請人事室考量並修正相關條文，另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二、條文中涉及特殊狀況者，均需經「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開課科目如僅有外校學生修習，而無本校生修習時，該科目應予停開。

執行情形：

一、本案業依決議提至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中討論，並將原案之法條用字及用語惠請法學院林院長修正（詳本（132）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二、另，原第 131 次校務會議紀錄有關本辦法第五條所加列之**每學期**三個字係誤植，併請修正。

三、有關附帶決議第一點：學生代表參與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等權利，請人事室考量並修正相關條文，另案提至校務會議審議乙節，人事室業已錄案參辦。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教師研習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八條前段修正為：「...及教師進修之推廣教育...」。

三、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第九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紀錄附件誤植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此說明並更正。

二、本案業於 93 年 12 月 13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2 月 15 日公告實施。

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為本校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簡稱研合會）改制為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涉及研合會相關法案，擬程序性配合修正為研發處，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93 年 12 月 15 日以政研發字第 0930012904 號函公告週知。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核備案。

決　　議：經與會代表討論，此案暫不予處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詳本（132）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層級擬由學生事務會議改為校務會議，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俟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通過後，再併同辦理公告發文事宜。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詳本（132）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三、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學生代表大家好，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的校務會議，學期也將結束，這學期各位代表都很忙碌，有教育部進行「大學校務評鑑」、「2005 至 2008 教育施政主軸計畫」。最近又有新的「教學卓越計畫」案，如果能爭取到經費，將有 3、4 億的經費，所以各單位都是非常忙碌辛苦，特別向大家致意。新年也快來了，在這裡先向全體同仁拜個早年。特別是校務會議代表，開一整天的會議，又要動腦筋想校務決策，非常感謝各位。

寒假期間，也是宵小猖獗時間，請各位主管，特別注意每個建築物的門窗安全防護。

立法委員程振隆委員提供一份大學各項指標比較表，可以作為我們的參酌。本校在大學新生報到率，每生平均圖書冊數、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佔學校總支出比率及捐贈收入佔總收入比率，均在全國大學中，位居前茅，表現優異。其中捐贈收入部份，校務基金的捐款，每年都有近 3 千萬元，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每年捐款近 1 千萬左右，但台灣的大學捐款情況都不理想，這也是要國內大學需要努力的。

經過這些年的努力，國科會及教育部，逐漸重視人文社會科學。93 年除了教育部正常撥款外，我們也透過種種的方式，增取額外的補助也超過了 1 億。「留學獎學金」也增加了約 50 個名額，其中「菁英留學」計畫條件非常豐厚，請各位主管幫忙鼓勵政大的學生申請。我們人文社會並未受到歧視，但是本身我們也要做努力。

「大學法」明天將二讀，如果修正通過，有關校長、院長及系主任將會有新的規範。「學程」，也將會變為一個正式單位，地位與系、所一樣，可以單獨招生。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在 12 月 22 日召開會議，總共有 9 項提案，排序如本次

議程所列。今天教務處有一項臨時動議案，屆時或可與導師制實施辦法案一併討論。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12月25日召開會議，有7個正式提案，2個臨時動議案，扼要說明如下：

第1案、有關本校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正問題，在今天議程的第9案及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酌。

第2案、有關降低本校生師比及第3案中95學年度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規劃，此兩案合併處理，組成一個審查委員會，針對各系、所招生名額，做一個制度性的建構。

第4案、通過資科系提出申請94學年度「國家矽導計畫」的專案。

第5案、提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規劃推動學士班學生修習「第二專長」，繼續討論中。

第6案、有關本校員額管控原則及機制問題，繼續討論。

第7案、通過擴大招收大學部外國學生，由國際教育交流中心草擬課程設計案，即將執行。

臨時動議案：

第1案、94年度新興計畫案。決議通過「歐盟研究學程計畫」及「二字頭教室整建與研究、商館與綜合大樓教室設備升級案」。

第2案、「公企中心」計畫與「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建立合作一個以台商為主的培訓基地，繼續討論。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在學期末前，尚未召開會議，依慣例在期末應該召開「三長行政聯席會議」，因為忙於推動「學校行政評鑑委員會」運作，再加上考量各單位都在準備大學評鑑資料，所以會議時間協調改在2月17日補開。有3點報告：

1、 有關校務會議執行情形，第四案中課程實施辦法，其中第3、14、15、16及20條，都應針對是否適用於「在職專班」，都應加以釐定。其中第2、3及第4條，條文項目符號不合，應該要加以潤稿。其中「通識課程」及「通識科目」名稱不一致。

２、 有關校規會的會議記錄，在網頁上無法查詢。請校規會承辦單位，應儘快把會議記錄上網。

３、 學校冷氣不能用，但又在收冷氣折舊設備費，而今尚未退費。學校應該對於學生生活上的感受要注意，請加速相關的行政作業。

★教務處回應：已召開教務會議，也請法律學院林院長潤飾文字。

★學務處回應：已於 94 年 1 月 4 日與學生開過說明會，上學期因為施工延後完工，所以這學期會退冷氣費，這星期五會開始進行退費。寒假收冷氣費的問題，因為本校冷氣收費是採按月直線法攤提，跟溫度沒有關係的。有的學校是寒假不收費，是由春、秋的學生分攤，因為學生沒有整體考量，麻煩學生團體要多宣導。也許可以用更簡單方法，但是並不一定是公平的收費方法。

(四)經費稽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 93 年 12 月 16 日及 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 2 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為：針對第一次分組稽核結果，並分送權責單位回覆。及針對回覆情形，進行審閱，並決定是否需繼續追蹤。與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決議追蹤事項如下：

１、鑑於學生休學、退學、申領獎學金、助學金等款項時，皆須提供個人帳號，以利出納組建檔。建議教務處應設計表單，說明用途，於新生入學時印發，俾便學生填寫，至於學生是否填寫，則由其自行決定。

２、牽涉研究計畫結餘款部分，制訂「學術研究暨教學獎助準則」草案，請研發處照會本委員會知悉。

３、有關「會計業務作業流程及法規彙編」，請會計室研辦是否應重新印製或以增補修訂方式處理。

４、請公企中心解釋 92 年盈餘總表與明細表金額有差異的原因。

５、「倉庫堪用品資訊公開及領用情形」、「倉庫堪用廢品公告系統」及「本校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修法情形，均納入追蹤事項。

６、有關保管品明細（如：工程名稱、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保管金額、種類），請總務處每 2 個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備查。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在 11 月 23 日及 12 月 28 日均召開會議,11 月 23 日有 2 個正式提案：

第 1 案、有關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

第 2 案、本校「校舍整修要點」修正案，正在修正中。

在 12 月 28 日有 4 個正式提案：

第 1 案、校門口三角地要整建案。有 3 個議題作表決，(1) 有關欣欣客運，變成一個綠公園。(2) 警衛室與收發室整修。(3) 大門口校碑一併處理。三個議題經投票表決結果，均同意。

第 2 案、有關「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對於空間使用，因為比較細微，不作細節報告。

第 3 案、通過規劃本校建築設置誌文案，把過去建築物的歷史及照片，請設計師設計，具有人文的意義。

第 4 案、在四維堂前面設置「電子看板」案，仍繼續討論。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02～124 頁)

木柵焚化爐環境影響監督小組建議：

１、公開徵求對環保熱心人士，加入小組，屆時再簽請校長核示。

２、請老師幫忙呼籲，在學生繳交期末報告時，不要附上塑膠封套，以減少塑膠被燃燒後所產生的污染。

３、避免自己體內沈澱戴奧辛毒物，建議大家要減量食用吃泥土的魚類，如：虱目魚及吳郭魚等。

★校長裁示：徵求環境影響監督小組人員事宜，請總務處主動與鄭同僚老師聯繫。

乙、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提案單位：附中籌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於88年11月20日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以89年3月20日台（八九）中（一）字第89025064號函核定在案。

二、「高級中學法」和「高級中學法施行細則」分別於93年6月23日及93年1月29日修正，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亦於92年1月8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20500119號書函修訂「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91年2月間本校附中業務主政單位由教育部中教司移轉至中部辦公室，承該辦公室人事科指示，本校附中組織規程應依據上述法規重新修訂，並依程序報部核備。

三、「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本次修訂重點有三：

（一）減設行政單位及分組，包括「處辦公室」由4處減為3處（減設研究處），及「分組」由21組減為11組。

（二）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修訂本規程第三條校長聘用之程序。

（三）修訂本規程訂定、修訂及報核程序為「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並增列生效日期：「本規程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規程生效日期為暫訂，其確實日期將依據校舍工程的施築進度，另案報請教育部核備後確定。）

四、本案具有時效性，為使本校附中得於本（九十四）年度順利設校及人員進用，敬提請校務會議優先討論。

決　　議：通過「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全文請見附件一）。

附帶決議：

一、全條文請送「諮詢委員會」討論，如「諮詢委員會」對於條文有很大歧見時，就暫先擱置。

二、請人事室就全文做文字修正及潤飾，並提下次校務會議報告。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份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93 年 10 月 22 日第廿九次學務會議通過。

二、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般輔導費擬改為一小時鐘點費，其餘經費挪作推動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等之教師鐘點費。

三、以每週一小時 Office Hour 的彈性輔導方式，推動導師輔導功能，但仍保留週一第三、四節之導生活動時間，不得排課。

四、各院得自訂辦法規劃宿舍或其他（如：就業輔導、修課顧問、生涯規劃等）主要院整合輔導項目，以利推動學院教學發展。另，心諮中心亦提出「院專任心理輔導導師」做為替代方案。

五、為建立深入之師生情誼，增強輔導功能，建議各系(所)採行多年一貫制導師。

六、增列各級導師出席導師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議之職責。

決　　議：本案暫不決議，先蒐集校務會議代表意見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代表意見:

１、希望能有更精確的數據，分析出學生的主要的問題，會有更好的做法。一個學校如果有很多心理諮商老師，對學校來說不是好現象，代表學生問題很多。所以如何讓問題在一開始就不要發生，能對症下藥，是要努力的。

２、「學院導師」的設置，是非常籠統的概念，是否真的能有功能。

３、服務學習與服務實踐，是否能有更明確的項目，再來審查這個議案。

４、資源的分配從 2 小時變 1 小時，節源用途很好。建議不要設院主任導師，要將專款用於其他導師事務之上。

５、關於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建議由學務長總其成。

６、商學院已有學生辦公室，對於大學生的就業與升學，提供一系列的輔導。所以學院如果能扮演某種整合的角色，對同學及導師來說是可以提供很大的功能，因為機能上有很大的效果。

７、導師制跟現行的僑生、外籍生的輔導，不應過度的割離，是否應有互動的關聯。導師制能否有彈性做法，針對特殊的群體

及現象或是基能來作規劃。

8、要調整對老師回饋的方式，絕對要深思，作為行政推動者，要真正了解老師的心意。

9、學生發生事情時，但是因為諮商中心是醫生與病人的關係，所以學生的背景，往往因為要保密而無法得知。

10、多年一貫的導師制實施，中途如果學生想換導師，或是選擇不要導師，是否有權利及配套措施。

11、導師與學生並未落實任何活動，應如何處理?

12、學生可以動員學生會訂定導師制，再跟學校版結合一起。

13、在學校談心理諮商，不是醫病的，諮商中心應能結合導師制，開設輔導、諮商技巧，鼓勵導師接受講習，可從中找出適合當諮商的老師。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案係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二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事項決議辦理。

二、為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再由院級加送外審。」，擬將同辦法第九條有關系（所）作業時程規定：「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修改為「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及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四月底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俾利學院有充裕時間進行外審。

決　　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全文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二及三）

第 四 案

提 案 人：林修澈

連署提案人：于乃明、王正偉、王雅萍、吉田妙子、吳烟村、沈錳坤、林長寬、張中復、馮建三、劉小蘭、蔡瓊芳、鄭同僚、藍　亭、蘇文郎

案　　由：為從多元化的角度思考本校的國際化，擬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與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在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已經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自 94 年起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通過本校的英語文畢業標準方能畢業。

二、該法為提升未來政大學生的國際化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用心良苦，值得肯定。但基於以下幾點理由，建議應採計英語以外其他外國語的畢業檢定當做畢業標準。

（一）從民族學「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化」角度思考，此法恐有獨尊英語之嫌。政大是為國育才且替社會培養未來棟樑的高等教育機構，應該是引領台灣社會放眼世界、認識國際社會多元面貌進而尊重並和諧相處的時代潮流，如果政大畢業外語檢定只獨厚英語，未免落於只是迎合社會發展同步之舉，而非帶動社會學習外國語風潮。

（二）政大外國語文學院設有日本語系、俄語系、阿拉伯語系、韓國語系、土耳其語系等科系，從學生的競爭力而言，專業的語言檢定證照，是重要的畢業標準，若獨厚英語，恐將對政大其他外國語教學產生衝擊。

（三）本校素以人文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研究見長，許多學系專業能力的深化需藉助於修習英語以外的其他外國語，例如法律系和教育系學生的修習德國語、歷史系和民族系學生的修習日本語，因此加強採認其他外國語應具有對學科專業深化學習的加分效果。

（四）根據我們對世界各國的語言政策的學習與評估，培養多種外國語能力，被視為是新世紀青年重要競爭力指標，

以歐盟共同體為例，也是希望年輕人有多種外語能力，因此希望政大培養的是有多元視野與能力的人才，未來在政大的評鑑上，我們提出來的培育學生語言能力檢定成果報告，反而將是更多元且有特色的。

（五）台灣自從 86 學年度修訂高中課程標準開始，高級中學二年級及三年級開設其他外國語課程的選修課，每週二至四學分（例如北一女中自 88 學年度開始就開有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初級和中級等第二外國語的課程，台北市政府還辦理第二外國語教學聯合成果發表會）。因此在全國公私立高中都陸續開設第二外國語的基礎上，若在招生說明上要強調政大的外國語檢定的畢業標準，將能吸引若干優秀的已有外國語基礎高中畢業生加入政大的各專業科系行列，同時其若能在政大就學後繼續修習其他外國語並參與檢定，將變成政大的特色。

三、建議：

（一）擬定「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通過英語以外的其他外語檢定者，採認抵免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

（二）原訂的辦法改名為「國立政治大學英語及其他外國語言檢定畢業標準辦法」，並在條文中加入通過其他外國語文檢定的採認標準提請討論。

決　　議：維持本校英文檢定能力辦法，學士班學生需通過本校的英文畢業檢定標準，方能畢業。但是學生修習其他國語文，取得第二外語檢定時，英文檢定的通過標準可以降低。至於有關英文檢定降低標準的具體辦法，請教務處與外語學院提出幾個方案，再提會討論。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依本校校務基金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案，將「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分配使用要點」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第二屆管理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提案。

二、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資源分配運用研究專案」之結論與建議，將「教學研究與訓輔成本」項下各系所之業務經費分配，提出三種比例之建議方案。茲詳述三種比例分配方案如下：

方案一：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7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2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方案二：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6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3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方案三：

1.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50%，沿用以往年度分配方法，即按各系所主修學生人數分配。

2.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40%，按一學年度(二學期)之外系所學生選修本系總修習學分數為分配基礎。

3.各系所業務經費中 10%，按專業評鑑成績分配。

決　　議：

一、通過採用方案一，並自 95 年 1 月起施行。

二、實際之具體計算辦法，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草案已依本校第 131 次校務會議決議由教務處就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等條文於 93.12.27 之教務會議研議，茲彙集教務會議代表意見，並將原案之法條用字及用語惠請法學院林院長修正後，提出併請審議。

二、草案第五條會後有系所建議加列**每學期**三個字於「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之文字前，經本處提案教務會議，考量本法條業經校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不宜再作修正，決議維持原條文，原第 131 次校務會議紀錄有關本法條所加列之**每學期**三個字係誤植，併請修正。

★王正偉代表：本案第十九條條文紀錄提出疑義，認為本條文應為通過，但紀錄為未通過？應予確認本條文是否為通過。

校長裁示：本條文原為一項，經與會代表提案增列二項，只通過一項條文，應不算全條文通過，請於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決　　議：

一、通過「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其中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暫予以刪除，其餘條次往前順移，全條文共二十七條。(全文請見附件四)

二、請教務處對於條文內容用字，如「通識課程」或「通識科目」，予以明確，並對全案之法條用語及條例，上網公告，徵詢校務會議代表之意見後，再做條文文字修正。

三、全條文文字請董保城代表及王正偉代表予以潤飾。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校文學院「台灣史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乙種，提請核備。

說　　明：本辦法業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台灣史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一、同意核備(全文請見附件五)。

二、增列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　　明：本案業經 92 年 4 月 9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十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此案退回請國際事務學院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核備。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發會臨時會及本學期第一、二次校發會討論在案。

二、經校發會決議初步修改原則為：

(一)校訓：在「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具有學術發展及推擴等精神。

(二)校歌：曲不變，僅修改部分不合時宜之歌詞。

(三)校旗及校徽：維持不變。

三、校訓、校歌之修改原則，經發函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並於政大網頁校園公告版及政大貓空行館 BBS 教務處版。

四、校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以政友國字第九三００四號函表達對本案之意見。

五、本案奉校長指示，另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之第 593 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其中校訓部份，經與會代表選出「親愛精誠」之後可加之字，前三名依序為(1)篤學力行(2)弘學濟世(3)創新

勵行。校歌部分，經與會代表投票表示同意修改歌詞之(1)革命(2)命令貫徹(3)三民主義(4)吾黨。

六、校發會復依行政會議決議，業於十二月十五日彙整前項投票意見及各界徵詢建議，並邀請校友會代表列席，針就校訓及校歌修改與否，及如何修改，討論研提相關方案至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政治大學校訓、校歌修改方案」

一、校訓部分：

<table>
<tr><th>方案</th><th colspan="2">選項</th><th>說明</th></tr>
<tr><td>一</td><td colspan="2">維持「親愛精誠」</td><td>校友會代表建議，原校訓四字言簡意賅，鏗鏘有力，非有一定要修改的理由，仍以維持原校訓為佳。希望能將不修改亦列為選擇的方案之一。校發會與會委員亦有人附議。</td></tr>
<tr><td rowspan="5">二</td><td colspan="2">「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td><td>得票數</td><td rowspan="5">「親愛精誠」之後加四個字，經校發會委員初步同意通過，並針對全校教師、學生會代表及校友會等公開徵求意見，經第593行政會議及本學期第三次校發會議（93年12月15日）之投票表決，選出左列四項可加之字。如校務會議代表多數通過選擇本方案，則將再依左列四項投票選出可加之字。</td></tr>
<tr><td>1</td><td>篤學力行</td><td>19票
(593次行政會議)</td></tr>
<tr><td>2</td><td>弘學濟世</td><td>17票
(593次行政會議)</td></tr>
<tr><td>3</td><td>創新勵行</td><td>15票
(593次行政會議)</td></tr>
<tr><td>4</td><td>服務人群</td><td>14票
(本學期第3次校發會)</td></tr>
</table>

二、校歌部分：

方案	同意修改下列文字	593 次行政會議 同意修正票數	校發會委員投票 通過可替換之字	校發會 得票數
一	「革命」建設	33 票(39 人)	「國家」建設	17 票（25 人） (過半數通過)
二	命令貫徹	32 票(39 人)	「信念」貫徹	19 票（24 人） (過半數通過)
			「理念」貫徹	14 票（24 人） (過半數通過)
三	實行「三民主義」	26 票(39 人)	實踐「民主法治」	14 票（24 人） (過半數通過)
四	吾黨	34 票(39 人)	我們	20 票（24 人） (過半數通過)

※說明：

1. 有關校歌修改部分，經校發會委員投票表決，超過半數與會委員通過，左列選項供本次校務會議委員參考。

2. 校友會代表表示，僅需將「吾黨」修改為「我們」，其他字不宜更動。

七、檢附校務發展委員重點意見、校內公開徵詢意見彙整及建議意見及校友來函各乙份供參。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 一 案

提 案 人：隋杜卿代表

案　　由：本次議程中第九案，移下次會議討論時，建議邀請本校「退休聯誼會」代表參加，提請討論。

決　　議：第一三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有關本校之校訓、校歌、校旗及校徽修改案時，將邀請「退休聯誼會」焦祖謙會長，及校友代表列席；另為免受邀代表等候太久，建議下次會議應將此案優先排序在前。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經 93 年 12 月 29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擬提請本次校務會議核備。

決　　議：

一、通過修正本校「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全文及修正條文請見附件六及七)

二、第二條增列「附屬單位」，係指本校「附設實驗國民中學」及「附屬高級中學」。

三、第四條條文第一項，委員會增列「研發長」，後段增加「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等文字。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案　　由：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廣場」景觀規劃案，提請報告暨討論。

說　　明：本案經 93.12.28 第八十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決議，提本次校務會議報告暨討論。

決　　議：此案暫不討論，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國立政治大學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草案及彙整各系所意見，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曾經本處兩次邀集總務處及學務處等單位一同會商，並參考已實施服務課程之公私立大學所執行之方式及成效，研

擬本校服務課程之重要原則，據此原則著手訂定本草案。

二、本草案經提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教務會議討論，因囿於會議時間有限及複雜度高，除依決議內容作部份修正後，並檢送修正後草案，函請各系所惠示意見。

三、經彙整各系所意見，復提案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討論，因本案涉及學生畢業門檻(學士班必修學分)、教師鐘點之計算、導師鐘點費等爭議，決議全案移校務會議討論。

四、本案擬於決議通過時，明訂執行學年度。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散　　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88 年 11 月 20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八九）中（一）字第 89025064 號函核定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及高級中學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隸屬於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國立政治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項**。下設教學、註冊、**試務及實驗研究組**四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評鑑、課業輔導等事項。

二、註冊組：掌理招生、升學、學生學籍及成績管理等事項。

三、試務組：掌理定期學習評量、學藝競賽、教師甄試、學生甄試等事項。

四、實驗研究組：掌理教學實驗、科學教育、特殊教育、實習教師輔導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項**。下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

一、訓育組：掌理學生訓育實施、課外活動、社團活動及群育考查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掌理生活輔導、勤惰獎懲及德育成績考查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掌理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營養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兼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項**。下設**庶務、文書、出納**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掌如下：

一、庶務組：掌理營繕、採購、**校舍及設備維護管理**、工友管理、**財產管理**等事項。

二、文書組：掌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等事項。

三、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及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為配合國立政治大學從事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之需要，**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之主任及組長**，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均由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九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之，辦理綜合文稿之彙整、文書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等。

第十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有關教師為委員。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掌理學生輔導資料管理、諮商與輔導、親職教育等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各若干人，掌理軍訓、護理教學及協助學生生活輔導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遴用專業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就專任教師中具專業知能者聘兼之。下設資訊媒體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師聘兼之，掌理圖書編目分類、網路檢索、讀者服務，校園網路系統、行政與教學資訊平台建置與維護等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等事項。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本校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置幹事、**組員、管理員**、書記、技士、技佐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其代表產生辦法另訂之。前項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輔導會議，分別研討教務、學生事務及輔導等有關事項。由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會議，由各該管處主任、主任輔導教師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依相關規定辦理**。

另為處理有關事項，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處、室、單位擬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國立政治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規程自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條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及第廿至廿七條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廿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〇八八三三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六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一一三、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左： 一、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四月底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左： 一、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1. 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條文規定，修訂作業時程，俾利學院有充裕時間進行外審。 2. 照案通過。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第一至第十六條及十八、十九條條文
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九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七條及第廿至廿七條條文
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九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廿八條條文並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台(八七)審字第八七〇〇八八三三號函核定
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六月十六日、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一一三、一一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九十三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二八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九十三年九月九日第一三〇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條文
九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條條文

第　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　二　章　聘任

第三條　各系（所）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

第四條　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五條　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新聘教師聘任之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講師。

三、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助理教授。

四、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副教授。

五、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聘為教授。

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再由院級加送外審。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經公開甄選。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評審結果排定優先順序，敘

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第七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左列表件：

一、教師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

三、成績單（已有教授證書者得免附）。

四、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五、著作。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第八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但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左：

一、系（所）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如係以非學位（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及技術報告等）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四月底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後報院**。

二、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前評審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元月十五日前評審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藝術、音樂、體育及特殊語文之教師，其聘任資格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教授者須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副教授者須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教授者須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二、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

第十二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系（所）教評會建議，並經院、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大學任教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教師借調在校外服務者，其借調年資不得併計為升等年資。但借調至校外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教學或研究工作者，得酌予採計，最多二年。

教師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校任教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教師任教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須於向系（所）提出申請前出版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並需附單一作者相關著作。

第十四條　教師具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以教師名義擔任行政職務而未任教。

二、實際教學未滿規定年資。

三、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四、升等後授課時數不足。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左列資料：

一、教師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及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證書，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有關研究、教學、服務之具體成果數份（依評審需要而定）。

五、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教授，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第十六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左：

一、升等教師檢齊相關資料後，由系（所）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院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三、校教評會應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或專家二人審查。審查人不得與院教評會指定之審查人相同。校教評會再就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審議，經確認後再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改聘。改聘日期以教育部核定之起資日期為準。

四、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將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校外之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如一人評定未達七十分，但二人給分平均達七十分者，或二人給分平均雖未達七十分，但其中一人給分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均應另請第三人審查，第三人評分達七十分者，方可提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後，送另一人審查。該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

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議前，得至指定場所詳閱升等人之資料。

七、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升等人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再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

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左：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左：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1最近五年內出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教學：

1教學成果評量。

2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三) 服務：

1兼任校、院、系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六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二)研究項目之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提院教評會、校教評會予以評審。

(三)院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四)校教評會委員就研究項目應連同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併同院、系(所)提供之具體教學、服務成果予以審議。

(五)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員額以學院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教師升等員額，為各等級教師現有人數五分之一，各等級教師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

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但同學院各等級教師，其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者，不受該等級升等員額之限制。新進教師除適用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時，不受升等員額限制外，其餘仍受限制。

前項教師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院教評會未按上述規定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院系(所)教評會。

第　四　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體育室、語言視聽教育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員額等有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審查完竣並經校長核定後，應由學校檢附聘任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

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應予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三條　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經發現抄襲者，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四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有關升等之規定辦理，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系(所)或院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將升等申請人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惟升等副教授案，仍由院、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第二十五條　各系、所擬聘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授課者，仍須以兼任教師提聘，並依研究人員所具教師資格等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

第二十六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應由其專任學校辦理，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並須受升等員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以在本校服務者為限，其年資比照專任教師年資加倍計算。

第二十七條　兼任教師在其專任學校升等後，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本校改聘。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以作品申請升等之作業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辦法及校教評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者，應依教育部所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學單位開課、排課等事項，以達教學課程正常化，提升教學品質,保障學生權益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開課

第二條　本校各類課程之結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

（一）本校學士班共同必修學分：通識課程 28~32 學分**及體育課程二年 0 學分。**

（二）各系必修學分不得超過該系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三）各系選修學分占該系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之課程，系上須承認為畢業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亦包含於四分之一之選修學分數內，並採計為畢業學分。

二、碩、博士班：碩、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得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所或外系所開放修習學分，系所須承認為畢業學分。

三、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外系所之課程時，應向導師、系所主管或相關機制提出選課理由，並得由老師建議後調整之。

第三條　開課原則及審查機制：

一、學士班通識課程之開設，應提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二、必修**課程**之開設，應提送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並依通過後之必修科目表開課。

三、選修課程之開設，應考量各系所學生應修之選修學分總數。

四、遠距課程之開設，應依「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授課教師每學期應將開課科目教學大綱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均應開設學士班課程。但獨立所之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第五條　一、二、三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單學期為原則；四、六、八學分之科目，以開設全學年為原則。

第六條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均相同之科目，得予合開。但下列情形，不得合開：

一、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與碩士班**課程**。

二、博士班課程與學士班課程。

三、回流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程)之必修**課程**與正規教育之各項班別**課程**。

第七條　碩、博士班課程，以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具博士學位者，始能開授。

第三章　排課

壹、排課時段

第八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間，應平均及分散，由各開課單位依照本校各時段可排課科目數分配安排，並錯開學士班校定通識**課程**時段。其施行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每週排課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導師課時段及週六、日不排課。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得依實際需求，另行安排。

凡有實習課之課程，應於課表備註欄註明其實習課上課時間。

第十條　教師應依表定時間授課，每一學分之課程須授滿十八週。

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每日於正規學制內之排課，以不超過二科為限。

貳、課程異動

第十二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之課程異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開課單位課程排定送交課務組後，於規定期間內得辦理加開、停開，或換教師、時間、教室及其他錯誤修正等異動。但加退選後，不再受理時間異動與**課程**加開、停開。

二、 全學年科目下學期不得停開或異動上課時間。

叁、增班

第十三條　單班之系所，除**通識、整合及輔系等課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年以一次及一班為限。如有特殊狀況，得提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另案辦理。

第十四條　授課內容特殊者，得提經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增班授課。但增班原因消失，即應恢復為單班。

第十五條　一般通識課程，同一科目以開設一班為原則，如有增班之需求，應提請通識教育中心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設。

肆、開課人數

第十六條　各單位開設課程之人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班人數下限**：

（一）學士班：六人。

（二）碩士班：二人。

（三）博士班：一人。

（四）碩、博士班合開：如無博士班同學選課，則比照碩士班標準開課。

二、加退選選課人數確定後，各班開課科目未達前項各款開課人數下限者，該科目應予停開。

三、各單位開課科目如無本校學生修習而僅有外校學生者，應予停開。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開設之科目，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停開。

一、該科目為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認定之特殊語文科目者。

二、該科目若停開，則授課時數不足；若續開，則又超支，有此情形時，

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停開或續開。

三、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授課符合規定時數，若停開則該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

四、全學年科目，已開授上學期，其下學期選課人數不足者。

伍、鐘點核算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授課以每學分授課一小時計一鐘點為原則。**但**特殊情形經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須依規定授足各該等級教師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且其於本校正規學制外之授課總時數，不得大於其正規學制內之授課總時數。

前項正規學制，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相關規定核減授課時數。但其於本校基本授課總時數，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二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不得再以其差數支領超支鐘點費。但兼任法定行政職務核減授課時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超鐘點費以全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於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當學期授課不足之時數，應於次學期補足。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二、由各院系所將教師授課不足情形，列入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教學單位評鑑指標。

三、各院系所教師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累計達二學年者，於未改善前，該院系所不得再增聘教師，累計三學年仍未改善者，得縮減該院系所員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統計本辦法各項規定執行情形，送全校各單位參酌，並列入單位評鑑指標，以為資源及經費分配之依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依本校第 132 次校務會議決議將原草案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等三個條文刪除，並依校務會議委員代表意見稍事修正後，依會議上校長指示送請董保城老師及王正偉老師再行檢視以臻完備。

附件五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第一三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如一時無 合格人選，始得由副教授人選聘請代理之，但同一人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由本所所務會議選出新任所長，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所長選舉由本所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單記法、三分之二以上投票、相對多數選出，若票數相同，則重新投票，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即依規定選出新任所長，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

第七條　現任所長得由本所所務會議依下列程序罷免之：

一、罷免案之成立須有本所所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

二、罷免案成立後，由原提案人提請院長指定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罷免案，於一個月內完成公開投票。

三、罷免案之票決，以本所所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體育室、軍訓室、中心及附屬單位。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體育室、軍訓室及中心。	1.文字修正，增列「附屬單位」。 2.照案通過。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一至二人為委員組成之，辦理推動、規劃及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長人選。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一至二人為委員組成之，辦理推動、規劃及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長人選。	1.第一項文字修正，增列「研發長」及「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等文字。 2.第二項未修正。 3.照案通過。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暨研究單位評鑑辦法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1 月 6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水準及品質，並協助各教學研究單位研議發展目標及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研究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體育室、軍訓室、中心及**附屬單位**。

第三條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一至二人為委員組成之，辦理推動、規劃及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並得視議案之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前項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執行長人選。

第五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推薦評鑑委員人選，再由校評鑑委員會遴選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七人為委員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第六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每四至六年實施一次。

第七條　對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應參酌其單位之性質，以左列項目之全部或部分為之：

(一)願景、發展方向及計畫。
(二)課程架構及教材。
(三)師資結構及人力資源。
(四)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空間及使用情形。
(六)經費來源及運用。
(七)教學評鑑實施、教學方法及成果。
(八)學術研究成果。
(九)參與服務績效。
(十)學生輔導措施。
(十一)推廣教育績效。
(十二)制度及行政支援效率。
(十三)學生基本資料，進修及就業狀況。
(十四)校友聯繫情形。
(十五)其他。

第八條　教學研究單位評鑑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校評鑑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下一學年度辦理之評鑑計畫及評鑑手冊，並通知受評鑑單位。
(二)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鑑前二個月組成之。
(三)受評鑑單位應於實地訪評前二個月依本辦法及評鑑手冊之規定，將評鑑資料報校評鑑委員會，同時送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審閱。
(四)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之實地訪評，應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鑑單位報告，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

與受評鑑單位師生進行個別訪談，評鑑委員交換意見等項，然後與校評鑑委員會進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及口頭報告。

(五)評鑑委員應於結束訪評後二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六)受評鑑單位得對前項書面報告提出申覆(回應)。

第九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之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校、院作為資源經費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趙建民代表：

1. 學校為了強化師資內容，請了很多「客座講座教授」，今天人事室工作報告中並未列入，目前學校有請了幾位?且有無具體聘請審核標準?
2. 既然是講座，對學術上傑出的獎勵應該開放「本校」及「外校」一同申請客座教授，且應訂定具體明細的標準。
3. 學校應該要重視本校老師提前退休問題，跟人事室也要了資料，本校 35 至 50 歲佔 66% ，50 至 65 歲佔 34% ，換句話說很多人在 50 歲就退休了，對人文社會科學學校來說，這是一個非常不利的發展。自己培養出來的人，卻留不住好的人才，只光從外頭挖角，是沒有用的。應該可以把類似募款到的款項，想辦法留住本校人才。

★人事室回應：

本校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並設置「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之遴聘。目前本校已進用 5 位客座教授，並經過三級教評會通過。並且有雙重身分，1、是本校專任教授，2、是符合本校遴聘辦法要件。人事室對於進用程序的合法性，是非常注意的。

★ 校長回應：

1. 因為上次媒體報導評比事件發生後，就有熱心校友主動捐款 3 年，且每年捐款 2 千萬元，但指定用途就是聘請「講座教授」。遴聘程序皆依規定組成委員會討論，也會送三級三審，經費來源是「捐款」，也都和聘請的講座教授講好，只聘請 3 年。
2. 校內老師要納入此方案，可以正式提案，要留下人才，應要具體來做。學校早已有此計畫，但是各院都尚未執行。對外聘進來的老師，可能需要調適。如果本校執行很好，也許好的人才可以留久一點。
3. 現在本校請的「客座教授」，都是專任老師，而且因為各大學的競爭，所以有關資訊不會刻意公佈。最好的人，因為薪水太低無法聘請到。